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626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楊人仰

訴訟代理人 林依婷

被告 潘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設置之消防栓，所受損害合計新臺幣(下同)40,665元，其中材料費為2,769元，其餘均為施工費、處理費、雜費、稅費、漏失水費、水源保育費、水費營業稅等，是扣除材料費外，其餘部分金額為37,896元(計算式：40,665-2,769=37,896)，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消防栓於77年設置，本

01 件事發生日為113年7月14日，是相隔已超過35年，而觀行
0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
03 使用年限超過35年之項目均非「消防栓」所適用之項目，是
04 其殘餘價只僅剩277元(計算式：2,769/10=277，元以下四捨
05 五入)，加計其餘部分金額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8,173元
06 (計算式：277+37,896=38,173)。準此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
07 求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黃敏翠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